

名 稱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

分下列各等類：

一、三等考試：

外交領事人員。

二、四等考試：

外交行政人員。

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，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。

第 3 條

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，分別依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三之規定。

第 4 條

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，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，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。

第 5 條

本考試分二試舉行，第一試錄取者，始得應第二試。

本考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第一試為筆試，第二試併採口試與外語口試；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第一試為筆試，第二試為口試。

第 6 條

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，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。

前項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一、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．一。

二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

三、語障。

四、中、重度肢障。

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
六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七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第 7 條

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，始完成考試程序，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由外交部依序任用。

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考試及格人員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，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。

前項轉調之限制，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，並函請銓敘部查照。

第 9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